

#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 民事调解书

(2023)苏0413民初8040号

原告：夏晓晨，男，1994年3月23日出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211324199403230010，住辽宁省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利州街道团结路9号楼4-62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运柱，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江苏五香居控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24L1CAXK，住所地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城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孙洪留，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孙秦霞，江苏友联（金坛）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芝宇，江苏友联（金坛）律师事务所律师。

案由：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如下：

一、原、被告2023年3月25日签订的《服务合同》于2023年10月26日解除；

二、被告江苏五香居控股有限公司同意于2023年11月10日前退还原告夏晓晨加盟费、保证金共计35800元，此款打入原告夏晓晨银行卡（卡号：6228482578609655975，开户行：中国农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城关分理处，联行行号为：103377417615)；

三、原告夏晓晨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四、若被告江苏五香居控股有限公司未按上述约定的时间、金额足额履行，被告江苏五香居控股有限公司自愿承担违约金14200元，原告夏晓晨有权就35800元的未履行部分及违约金14200元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五、案件受理费（已减半收取）698元，由被告江苏五香居控股有限公司负担，此款原告已预交，被告江苏五香居控股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前迳付原告夏晓晨；

六、双方当事人同意本调解协议的内容自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名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审 判 员 罗 辑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罗俊文

书 记 员 祝一茹